



(上接B141版)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故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4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2017年度末,财务公司总资产*545.56亿元,净资产*1.46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11.84亿元,净利润*5.36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担保服务;(5)经批准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按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甲方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款项划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3、财务公司应给予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低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

场公允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6、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用于贷款、票

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

7、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利率等优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提供的各

项服务费率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

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2、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

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

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对于该议案,3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

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90%执行。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27,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90%执行。委

托贷款手续费率为万分之一点五,以上委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恩瑞特公司的流动资金。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恩瑞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恩瑞特经审计的总资产174,438.31万元,净资产36,914.38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4,804,463.61万元,净利润8,872.25万元,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52%。

恩瑞特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及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因产品的生产、交付、回

款周期较长,现拟自设资金池以满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二、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恩瑞特提供的委托贷款从国睿科技自有资金中支付;恩瑞特的还款方式,按季结

息,到期还本。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方面方的影响

向恩瑞特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下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恩瑞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

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

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恩瑞特提供委托贷款22,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1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

本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

列报,具体调整为:“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

出”报表项目余额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并对净利润按照经营持续性增加列示“持

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比较财

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报表项目余额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并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在利润表中列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本期发生额10,399,879.13元,上期发生额22,578,170.13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10,399,879.13元,上期发生额22,578,170.13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

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6,215.48万元,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期,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拟与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轨道)签订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2016年,恩瑞特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简称十四所)、南京轨道、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及PPP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于2016年12月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该项目。联合体各方与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恩瑞特作为民资2632.05万元,参股比例为20%。恩瑞特作为联合体成员及项目公司投资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总承包方式直接承包福州PPP项目中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项目。

根据福州PPP项目的相关进展,近期恩瑞特拟与南京轨道签订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南京轨道投资项目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委托与恩瑞特签订本合同),恩瑞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轨道是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6,215.48万元,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恩瑞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轨道是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

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

城)东塘路666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和设备工程的设计、咨

询、监理、施工;承包通信、综合自动化、牵引等轨道交通设备及相关产品硬件软件开发、

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安装、调试、运营;技术服务;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轨道2011年成立,通过总承包模式承揽了多项工程项目,包括宁天城际一期工

程BT总承包项目、南京麒麟科技产业园南京轨道签订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信号系统

采购项目BT总承包项目、南京地铁机场线信号系统BT总承包项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

线一期工程BOT总承包项目等。2017年末,南京轨道总资产*11.15亿元,净资产*4.70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11.29亿元,净利润0.66亿元。

十四所直接持有南京轨道44.64%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轨

道7.6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52.31%的股权,是南京轨道的控股股东。恩瑞特是南京

轨道的合格供应商,南京轨道将与恩瑞特存在业务往来。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市

场价格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依据《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PPP项目采购文件》中特许经营协议、招标文件

中《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PPP项目技术文件》及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

具的《关于委托签署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信号系统设备PPP项目信号系统合同函》,由恩瑞

特自行承担信号系统项目,并由南京轨道作为买方签署信号系统采购合同。

(2)项目内容: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供货及

服务。

(3)合同工期:全线试运行日期:2019年1月31日;全线试运营日期:2019年5月1日;总工

期:13个月。

(4)合同价为:262,154,808.00元;其中:设计费为:196,587,691.00元,服务费为:57,684,

400.00元,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为:7,882,717.0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积极开拓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业务的成果,

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发展。合同签订后,将在项目实施阶段形成销

收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

交易形成依赖。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改。本次修改的主要条款包括三个方面:

一、增加党建工作要求相关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

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要求相关条款。

1.增加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应设立党组织,以及党组织的作用发挥。

2.修改了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了董事会决策前应先听取党组织意见的规定。

3.增加了“第八节,党的组织”,共两个条款,第一百五十条,党组织的人员组成,第一百

五十一,党组织的职责。

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更新

根据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九

条进行修改,对沪港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规则进

行了规定。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实行“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这个

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二条进行修改,将其中的注册号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

进行了重新规定。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